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5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424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6，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40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4. 付款：

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5号
- (3) 项目内容：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项目
- (4) 是否分包：否。
- (5) 项目负责人：胡德军。
- (6) 联系电话：18607466692。

二、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以实际参加的人数*259元/人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励

■备注：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3)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

本项目采用费用采取包干方式，包含学校到韶山往返路程交通费（含韶山接驳交通费）、旅途伙食费、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含管理费、税费、融资费用、研学老师费用、物资采购费用等）、电子相册费、杂费（包含矿泉水、宣传资料、应急药品、卫生费等）以及执行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1) 付款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 结算方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参加研学人数，最终结算单价以省厅审定单价为准，人数以实际参加研学人数为准。

(3) 乙方的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道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省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40000037144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4MA00JNFD75

三、合同履行

(1) 服务时间：时间待定（以省、市文件通知为准）。总日历天数：4天。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3) 方式：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方式。

(4) 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5) 质量保证金：无需提供。

(6) 服务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往返交通、旅途用餐、韶山住宿1晚、韶山研学活动2天、学生保险、安全员及医务人员保障等项目全程服务。

2. 乙方应安排1名负责人随团调度，为每台车或每列车安排1名安全员全程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好研学车辆，学校要做好行前准备，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注意事项等信息，确认出行师生已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3. 乙方每批安排至少两名随团医务人员，携带医疗急救箱、配备日常药品，全程保障师生健康安全。要规范好组织实施，确保每台车或每个专

列车厢至少配备1名带班老师（原则上为班主任）全程陪同。

4. 乙方派出的领队人员须持有导游证或领队证，安全员不得由学生家长、在校学生担任。

5. 乙方出现严重违规、安全事故及安全员管理不到位、不履职的，纳入研学“黑名单”，不得承接“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业务。

6. 乙方应提前与韶山市红色研学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联络组对接，提供人员数量和交通组织方式等信息。选择具有湖南省“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相关资质要求的交通运输车辆，与公交车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公交车运营资质、车辆状况及驾驶员资质等，核验司机身体和心理状况及车辆安全状况。

7. 乙方应提供高清影像器材设备，安排专业摄制人员，对研学活动进行拍摄、记录，留存活动影像、图片电子文档资料，活动结束后应提交活动相关资料给甲方，配合甲方和各研学实施单位及时作好宣传报道工作。

8. 乙方要做好行前、行中、行后各项服务，确保研学效果。行前向学生介绍研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组织学生学唱经典红色歌曲、背诵誓词，开展安全教育，强调活动纪律等，协助配备各学校作好出行前各项准备工作。活动执行前，要压实全陪安全员管理责任，督促学生全程系好安全带，配合带班老师加强学生纪律管理，配合各教学点开展各项教育活动，组织好专题班会，指导学生收集整理研学素材等。活动执行后，需要提交相关素材给甲方，以完成电子相册的制作，及时做好宣传工作。

9. 乙方在承办的研学活动中为参与活动人员至少购买以下标准保险：①旅行社责任险为500万元；②人身伤亡意外保险单人单次50万元。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 验收方式：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方式。

3. 验收标准：按照湘教通〔2026〕11号文件、《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验收。

五、其他条款

1. 乙方投入人员应安排充足，科学合理，整个研学活动有专门的负责人或部门经理全程亲自调度。

2. 乙方须承诺在履行合同前，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研学全程服务，按《湖南省中小学生红色研学手册》要求落实，并确保学生安全，按甲方要求购买旅行社责任险、人身伤亡意外伤害险。如在组织学生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30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章

乙方：道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任远

法定代表人：胡德军

委托代理人：何婷婷

委托代理人：姚春

电话：18075785202

电话：15874617020

传真：

开户银行：湖南省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省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4000003714484□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35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5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100000-学生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项目	5,500	人	265	25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424,500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道县文生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